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收益	504.9	721.0	-30.0%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55.2	86.4	-36.2%
營運利潤*	3.6	34.0	-89.4%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淨資本負債比率	44.7%	46.0%	-1.3個百分點

* 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以衍生工具結算之淨現金流入除外)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04,937	721,030
銷售成本		(423,824)	(598,233)
毛利		81,113	122,797
其他收入		6,355	8,7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499)	(38,358)
行政開支		(32,605)	(37,493)
其他開支		(13,807)	(9,180)
財務成本		(12,791)	(11,71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4	4,017	2,395
稅前利潤	5	4,783	37,224
所得稅開支	6	(24)	(3,9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4,759	33,289
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0)	37,5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729	70,87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 基本		0.99	6.89
— 攤薄		0.99	6.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7,307	1,352,90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3,180	23,486
		<u>1,390,487</u>	<u>1,376,38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9,904	188,2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84,028	193,336
按金及預付款		9,307	6,92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613	613
衍生金融工具		535	7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2,190	299,747
		<u>776,577</u>	<u>689,635</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36,548	213,783
應付稅項		10,607	18,765
衍生金融工具		12,070	13,432
無抵押銀行借貸		403,235	439,674
		<u>762,460</u>	<u>685,654</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17</u>	<u>3,9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04,604</u>	<u>1,380,36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292	48,2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18,505	971,5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066,797</u>	<u>1,019,805</u>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借貸		306,659	329,428
遞延稅項		31,148	31,134
		<u>337,807</u>	<u>360,562</u>
		<u>1,404,604</u>	<u>1,380,36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在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期間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款額及／或此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設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法。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數額，且令其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可分為製造及銷售：

- 箱板紙－瓦楞芯紙及牛咭
- 瓦楞包裝－瓦楞紙板及紙箱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箱板紙 千港元	瓦楞包裝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76,926	428,011	504,937	–	504,937
分部間銷售	353,971	1,446	355,417	(355,417)	–
總計	<u>430,897</u>	<u>429,457</u>	<u>860,354</u>	<u>(355,417)</u>	<u>504,937</u>
業績					
分部利潤	<u>7,391</u>	<u>6,166</u>	<u>13,557</u>	–	13,557
財務成本					(12,791)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之變動					<u>4,017</u>
稅前利潤					<u><u>4,783</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箱板紙 千港元	瓦楞包裝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03,197	617,833	721,030	–	721,030
分部間銷售	378,213	1,494	379,707	(379,707)	–
	<u> </u>				
總計	481,410	619,327	1,100,737	(379,707)	721,030
	<u> </u>				
業績					
分部利潤	22,485	24,055	46,540	–	46,540
	<u> </u>				
財務成本					(11,711)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之變動					2,395
					<u> </u>
稅前利潤					37,224
					<u> </u>

分部間銷售乃參照現行市價計算。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及經營溢利貢獻來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有生產基地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衍生金融工具結算之淨現金流入	2,848	3,06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其他變動	1,169	(669)
	<u> </u>	<u> </u>
	4,017	2,395
	<u> </u>	<u> </u>

5. 稅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23,824	598,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449	36,403
撥回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308	432
利息收入	(1,851)	(440)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	742
中國企業所得稅	8	687
	<u>10</u>	<u>1,429</u>
遞延稅項	14	2,506
	<u>24</u>	<u>3,935</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根據第58/99/M號法令註冊成立，均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為其須遵守相關法規且不得向澳門本土公司出售產品。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2.5%繳納稅項。

7.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40港仙，合共約為16,41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4,759	33,289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482,924,000	482,924,000
與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8,017,35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482,924,000	490,941,35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因此，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69,803	169,958
減：呆賬撥備	(1,068)	(1,068)
	<u>168,735</u>	<u>168,890</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5,293	24,446
	<u>184,028</u>	<u>193,336</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償付稅項及其他開支約9,08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悉數償付)及中國地方政府將予退還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一幅賬面值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14,670,000港元)之土地已支付之費用。本集團仍與中國地方政府商討有關賠償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最少收取本集團就該幅土地已付之費用，因此，該幅土地之賬面值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內。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5至150日信貸期，且可以根據特定貿易客戶與本集團之貿易量及過往付款記錄而予以延長該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後而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43,088	148,701
31至60日	11,407	10,392
61至90日	10,176	3,357
超過90日	4,064	6,440
	<u>168,735</u>	<u>168,890</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總額為1,60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二零一一年：34,128,000港元)，該等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進行撥備。該等款項與在本集團保持良好貿易及付款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本集團相信仍可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根據發票日期，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61日(二零一一年：51日)。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而呈列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97,207	118,775
逾期1至30日	11,899	10,287
逾期31至60日	653	520
逾期60日以上	1,223	826
	<hr/>	<hr/>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10,982	130,4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7,060	5,734
必須退回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款項	70,363	72,540
應付利息及罰款	148,143	–
	–	5,101
	<hr/>	<hr/>
	336,548	213,783
	<hr/> <hr/>	<hr/> <hr/>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52日(二零一一年：38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清還。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已完成透過供股發行241,462,000股新普通股份，基準為每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42,100,000港元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之部份銀行借貸。有關供股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供股章程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公佈內。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承接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的挑戰，環球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面對更大壓力。歐債問題的影響已禍及全球企業，令環球經濟處於惡性循環的困局。各國政府的緊縮措施導致家庭收入及開支減少，以致中國出口訂單也明顯減少，加上中國內需增長放緩，國內企業營運成本持續上升，令營商環境更為嚴峻。

環球經濟自去年下半年起開始轉壞，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相對於去年同期，環球經濟更為動盪，內外環境均受重大壓力。本集團為確保有充足穩定的資金，於去年下半年已開始改變營銷策略，專注銷售週期較短的產品，而出口產品週期一般較長，故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出口訂單大幅減少，出口營業額下跌超過六成，內銷營業額亦下跌一成。內銷比例佔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營業額約八成。

集團上游箱板紙（瓦楞芯紙及牛咭）之營業額下跌25%，銷量及平均價格分別下跌16%及7%。下游瓦楞包裝（瓦楞紙板及紙箱）營業額亦下跌30%，銷量及平均價格分別下跌20%及13%。上下游業務分別佔營業額15%及85%，與去年同期相約。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下跌三成。

原材料價格在第二季開始回落，其它成本如工資、運輸費等卻未有調整。然而集團在努力降低損耗、減少能源消耗及改良生產流程的情況下，收支得以平衡。存貨、應收賬款及淨負債水平與去年年底相約，壞賬一如以往地錄得接近零的水平。集團剛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以供股形式集資四千二百一十萬港元，使財務更為穩健。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本集團收益錄得跌幅，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721,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504,900,000港元，跌幅為30.0%，乃由於全球市場需求疲弱及平均售價下跌所致。儘管原材料價格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才開始下跌，可是本集團致力改善生產流程以節省生產成本。因此，銷售成本減少29.2%，與收益同步減少。毛利率由17.0%輕微減至16.1%。

其他收入減少27.6%，主要由於員工人數減少致使所收取之食堂服務收入減少以及產量下跌致使廢品銷售減少。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38,400,000港元減少28.3%至27,500,000港元，與收益同步減少。

行政開支由37,500,000港元減少13.0%至32,600,000港元，乃由於員工人數減少導致薪酬開支相應減少。

其他開支由9,200,000港元增加至13,800,000港元，增幅為50.4%，錄得顯著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徵收新稅項及償還有期貸款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其他變動前盈利)由86,400,000港元減少36.2%至55,200,000港元。

財務成本由11,700,000港元增加9.2%至12,800,000港元，乃由於中國有期貸款之利率增加。

一如既往，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其他變動僅就會計處理目的而確認。彼等屬非現金性質，將於到期日回撥為零。

營運利潤(撇除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其他變動之期間利潤)由34,000,000港元減至3,600,000港元，下跌89.4%，主要由於全球市場需求疲弱所致。營運利潤率由4.7%下跌至0.7%。

期間利潤由33,300,000港元減少85.7%至4,8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亦因而由6.89港仙下跌至0.99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總額約達382,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700,000港元)，當中42,100,000港元來自供股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而148,100,000港元為將予退還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款項。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14,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及1.02(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52,600,000港元，用於為生產線及設施進行年度保養及技術升級。

平均存貨流轉率由63日激增至83日。除了因由歐洲或美國付運廢紙到中國基本需時兩個月外，亦因為部份航運公司之物流安排出現問題導致付運延誤。

由於減少向海外供應商購買廢紙，信託收據貸款減少72,400,000港元。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貸分別減少36,400,000港元及22,800,000港元。淨負債(按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撇除將予退還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款項)輕微增加7,900,000港元，乃由於付運延誤導致須使用額外資金收購本地廢紙。淨資本負債比率由46.0%下降至44.7%。

或然負債

稅務局仍在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課稅年度進行稅務稽查。稅務局先前曾就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之課稅年度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評稅。本集團已就所有該等評稅提出反對。董事認為現階段未能合理確定此事宜之結果及影響。

展望

集團預料下半年環球宏觀環境依然不明朗，國內經濟增長放緩，但由於美國及中國領導班子換屆在即，我們預期將有一系列刺激經濟的措施推出，相信全球經濟將會在明年開始復甦。縱觀全球，中國經濟仍是增長的焦點，人民對生活質素的要求與日俱增，人均收入將會持續增長，現時消費需求波動只是周期性的信心效應，我們對內銷市場仍然樂觀。我們會繼續積極發展市場潛在的機遇，擴大市場份額，降低損耗消耗及提升生產效率，實行嚴謹的信貸控制，使集團在穩健的基礎上繼續平穩發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加工廠房僱用總共約1,300名全職員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本集團可能亦會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予合資格僱員，授出之基準按本集團及個人之表現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池民生先生（主席）、葉國均先生及黃珠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對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作出討論，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慣例及原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本集團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及向股東負責之重要性。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惟以下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應清楚地制定，並以書面列出。
- 本公司並無書面列出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董事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均有明確界定，故毋須明文編製彼等之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B.1.3條

- 主要之偏離為守則條文B.1.3條，當中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而非就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進行檢討及向董事作出建議。
- 目前，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由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處理。

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委任池民生先生、葉國均先生、黃珠亮先生及許婉莉小姐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葉國均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hopfung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在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致謝

董事謹藉此機會就本公司股東及所有其他業務夥伴於本期間對本公司之支持以及本公司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盡忠職守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森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及許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池民生先生、葉國均先生及黃珠亮先生。